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之額外資料**

茲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年報」)。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就年報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額外資料。

可供出售投資

誠如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459,028,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重大可供出售投資(個別構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總額10%或以上及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5%或以上者)詳情載於下文：

可供出售投資的描述	本集團出資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權益變動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減值虧損的 理由及裨益
於深圳合夥企業1601的 投資(附註a)	60,000	-	-	不適用
於深圳合夥企業1602的 投資(附註b)	60,000	-	-	不適用
於深圳合夥企業1501的 投資(附註c)	50,000	59,600	-	不適用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一間在深圳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合夥企業1601」)，按項目的表現收取浮動回報。根據深圳合夥企業160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438,000元。深圳合夥企業1601預期於未來兩年自物業發展項目得益及產生溢利。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一間在深圳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合夥企業1602」)，按項目的表現收取浮動回報。根據深圳合夥企業160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錄得虧損約人民幣6,779,000元。深圳合夥企業1602預期於未來兩年自物業發展項目得益及產生溢利。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於一間在深圳從事物業發展項目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深圳合夥企業1501」)，按項目的表現收取浮動回報。根據深圳合夥企業150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其錄得溢利約人民幣70,298,000元。本集團預期於明年收回其於深圳合夥企業1501的投資本金。

並無披露上述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收益，乃由於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未上市投資並無公開市場。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中國經濟將保持平穩較快增長，加上一線及二線城市對住房的剛性需求，房地產行業作為經濟支柱仍會繼續保持長期發展的動力。另一方面，隨著政府透過因城施策和分類指導等調控措施，房地產市場將會進入調整期，加劇市場分化，加速企業整合。

本集團的投資項目覆蓋深圳、東莞、福建、襄陽及武漢等地的房地產業務，包括舊改項目。本集團會密切關注各地的政策變化和市場動態，根據各地區和項目的特點，適時調整集團的投資方向和策略。本集團正積極尋求粵港澳大灣區和京津冀地區的投資發展機會和致力發揮舊改項目的潛在價值，為公司股東帶來回報。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變動，且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1.01港元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99,009,900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約5.72%（即1,731,432,500股股份）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5.41%。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導致股東各自的股權攤薄約5.41%。

假設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股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之前及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載列如下(供說明用途)：

股東姓名	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之前的股權		緊隨換股權獲悉數行使 之後的股權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明晟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367,739,567	21.24%	367,739,567	20.09%
鄭偉京	40,630,202	2.35%	40,630,202	2.22%
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55,676,042	14.77%	255,676,042	13.97%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明晟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偉京先生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中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錫光先生全資擁有。

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溢利	人民幣 101,323,000元
就年內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作出調整	人民幣 6,266,000元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 107,58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	1,642,931,000
就加權平均股數因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增加所作出之調整	42,588,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1,685,519,000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6.17分
每股攤薄盈利(附註)	人民幣6.17分

附註：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乃由於行使換股權後的潛在普通股為反攤薄。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所得現金流，本公司有能力履行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贖回責任。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基於可換股債券之隱含內部回報率，可使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論選擇轉換或被贖回，亦會獲得同等有利的經濟回報的公司股價為1.195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偉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